

民间文学理论译丛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研究部编

第一集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民间文学理论译丛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研究部编

第 一 集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六·北京

责任编辑 魏庆征

封面设计 苏珊

民间文学理论译丛

第一集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单太仆寺街3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frac{3}{8}$ 字数 21万

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书号 10229·0249

定价1.70元

编者说明

创办《民间文学理论译丛》的目的，是想尽可能系统地翻译介绍历代的，特别是近代的外国各种民间文学流派的学者有关民间文学的论著、外国著名作家有关民间文学的文论、各个毗邻学科的学者有关民间文学以及与此有关的论述，以满足我国民间文学界、文艺界、理论界同志们借鉴的需要。有关外国民间文学流派、思潮、重要学术动向以及书刊的评述，重要文献资料的简介，也在选刊之列。

《民间文学理论译丛》与《外国民间文学理论著作丛书》有所分工。《丛书》收编有代表性的、重要的专著，而《译丛》则以译载单篇论文为主，也可适当选译部分重要理论专著的章节，以应急需。

由于人力和材料来源的限制，《民间文学理论译丛》暂为不定期刊物，每集约为二十万字左右。我们将积极创造条件，开辟稿源，为在适当时候改为定期刊物而努力。

我国的外国民间文学理论著作翻译力量甚为薄弱，须要采取措施大力加强和扶持。我们处在一个开放的时代。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民间文艺学，不了解外国民间文学理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是不可想象的。我们的刊物愿意在这方面尽自己的努力。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多是一些从事民间文学理论翻译工作不久的年轻同志，他们的翻译水平还不高，译文可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但我们认为有胜于无，与其将来做得完美，

不如现在先着手做起来。编辑这样的刊物，我们尚缺乏足够的经验，望读者和同行们不吝赐教。欢迎各界朋友积极投稿。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1) 编者说明
- (1) 神话与神话学
【苏联】C. A. 托卡列夫
E. M. 梅列金斯基
魏庆征译
- (46) 神话和神话学
【英】K. W. 博勒
刘光耀译
王曾选 张振犁 校
- (84) 神话学
【美】C. H. 朗
王炽文译
- (98) 神话与神话学
【法】D. 卡扎利
李亚沙译
寒光校
- (116) 神话与神话学
【日】松村武雄等
林相泰译
- (130) 《现代神话学·导言》
【英】A. 兰格
阎云翔 龚小夏译
- (144) 神话与历史传说的结构
【日】吉田敦彦
王汝润译

- (171) 日本神话与中国神话 [日] 伊藤清司
白希智译
- (194) 从美学观点谈民间散文体创作的研究和分类的若干问题 [罗] I. 奥普里桑
徐淑敏译
- (204) 民间文学历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民主德国] H. 施特罗巴赫
刘航译
- (220) 新阶段(苏联民间文艺学的迫切任务) [苏联] И. С. 维霍德采夫
程蔷 刘铁梁 陈洪新 译
叶云珠 校
- (247) 传统的观念 [美] R. M. 多尔森
吴绵译

神话与神话学^{*}

〔苏联〕C. A. 托卡列夫

E. M. 梅列金斯基

魏 庆 征 译

何谓神话？依据“经院式”理解，所谓神话，首先是古希腊罗马神话、“圣经”神话、有关天地开辟和人类起源的古老“神幻故事”，以及有关古老的、特别是希腊与罗马的神祇和英雄之业绩的故事（诸如此类故事，均为诗体的幼稚之作，而且往往流于诡异）。在某种意义上说来，上述迄今时有所闻的、有关神话的“迂腐”之见，是前此以往将古希腊罗马神话纳入欧洲人知识范畴所致（“神话”一词，来自希腊文 *mythos*，意即“传说”、“故事”）。正是古希腊罗马神话领域，不乏瑰丽的文学典籍传世，——这些典籍已为人们所喜闻乐见，并已家喻户晓。迨至十九世纪，在欧洲广为流传者，确也唯有古希腊罗马神话，即古希腊人、古罗马人有关其神祇、英雄和神幻存在的故事。文艺复兴时期（十五至十六世纪）以来，欧洲诸国对古希腊罗马津津乐道之风方兴未

-
- 本文为苏联1980—82年版《世界各民族的神话》（两卷集）“绪论”；作者谢·亚·托卡列夫、叶·莫·梅列金斯基为该书主编，副主编；详见本集第38、41页。——译者

艾；上古诸神和英雄的称谓以及有关他们的故事，传布尤广。约当同一时期，阿拉伯人和美洲印第安人之神话的种种记述，破天荒第一次传入欧洲。在社会知识界，借古希腊罗马诸神和英雄的称谓寓意之风盛极一时，诸如：“玛尔斯”，意谓“征战”；“维纳斯”，意谓“爱情”；“米涅尔瓦”，意谓“智慧”；“缪斯”，意谓“诸般艺术和学术”；如此等等。时至今日，此风依然未衰，——综观神话形象蕴涵十分丰富的诗歌体，诸如此类现象尤为彰明较著。十九世纪前半期，分布极广的印欧语系诸民族（即古代的印度人、伊朗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之神话，开始为学术界所关注。继而，美洲、非洲、太平洋岛屿和澳大利亚的神话，又为人们所悉心发掘。诉诸种种探考，可推知：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神话实则流传于世界各个民族。倘若对所谓“世界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的探考持之以科学态度，则不难看出：所谓世界三大宗教，亦为神话所“充溢”。不同时期和不同民族的神话之文学改铸，相继问世，有关世界诸民族和地区的神话以及有关神话的历史比较研究之学术论著，纷纷涌现。与此同时，为众所瞩目者，已不限于叙事体文学典籍，——这种典籍是继原初神话而来的神话演化之产物（诸如古希腊罗马的《伊利昂纪》^①、印度的《罗摩衍那》^②、卡累利阿-芬语诸民族的《卡勒瓦拉》^③），种

① 《伊利昂纪》（《Ilias》） 曾译《伊利亚特》，古希腊两大史诗之一。

——译者

② 《罗摩衍那》（《Rāmāyana》） 印度两大史诗之一，相传为蚁垤所作。——译者

③ 《卡勒瓦拉》（《Kalevala》） 卡累利阿-芬语诸民族的叙事诗，一译《英雄国》，由十九世纪芬兰诗人埃·兰罗特根据民间流传的歌谣和神话故事编辑整理而成。“卡勒瓦拉”一词，意即“卡勒瓦人居住的地方”，即现今的芬兰。叙事诗讴歌了芬兰人祖先的英雄业绩，并反映了中世纪芬兰的生活风貌。——译者

种民族志学、语言学的文献资料亦在广征博引之列。

通过对浩瀚的神话所进行的历史比较研究，可以判明：世界众多民族的神话虽则驳杂，却不乏一系列基本题材和情节的迭用复现。动物神话，似属最古老、最原始者。诸如此类神话最基本的成分，无非是对动物某些属性之幼稚的诠释。关于动物源出于人的神话（例如，澳大利亚人中即广为流传）以及笃信人往昔亦动物的神话观念，则属尤为古远的时期。有关所谓祖先亦人亦为动物的观念，在澳大利亚人中同样屡见不鲜，——诸如此类观念则赋之以图腾崇拜色彩。至于有关人变化为动物和植物的神话，则几乎见诸世界各个民族。古希腊神话中有关变化为风信子、水仙花、柏树、橄榄树（宁芙女神达芙涅），以及蜘蛛阿拉克涅等故事，已为人们所熟知。

有关太阳、月亮、星辰起源的神话（即太阳神话、月亮神话、星辰神话），则属较古老者。在上述某些神话中，诸如此类天体往往被描述为人，曾羁留世间，因某种缘故而升举于天界；而据另一些神话，太阳（尚未化身化）则为某一超自然体所造。

有关世界、宇宙起源的神话（宇宙起源神话）以及人之由来的神话（人类起源神话），构成神话的主体，——至少就神话体系完备的民族而言，无不如此。而在较不开化的民族中，宇宙起源神话则不多见。例如，在澳大利亚神话中，地貌今昔迥异的观念只是偶有所见，有关天、地等的起源，则从未述及。至于人之由来，则见诸为数众多的澳大利亚神话。然而，所谓“造人”的情节，却闻所未闻；据其所述，人或为动物演变而来，或为其“渐趋完备”所致。较为开化的民族，始有宇宙起源和人类起源神话。流传于波利尼西亚人、北美印第安人、远东和地中海地区诸民族中的天地开辟和人类起源神话，最为典型。综观此类神话，有两种观念十分引人注目，即所谓“创造”观念和“演化”观念。据

某些神话观念（即基于“创造”观念的造化说），世界为某超自然灵体——创世主、造物主、巨巫等所造；据另一种神话观念（即所谓“进化”说），世界则由原初某种鸿蒙状态——混沌、幽冥，抑或由水、卵等逐渐演化而来。所谓宇宙起源神话，通常有神谱神话（即神祇起源神话）以及人类起源神话浑糅于其中。就广为流传的神话情节而论，又有所谓“异生”神话和死之由来神话；嗣后，有关冥世、命运的神话观念相继萌生。仅见诸较高发展阶段的末日神话，即有关“世界末日”的描述和预言，也可归之于宇宙起源神话（完备的末日神话，见之于古代马雅人和阿兹特克人，见之于伊朗神话、基督教、日耳曼—斯堪的纳维亚神话，见之于“塔木德”^①犹太教、伊斯兰教）。

有关造福人类的种种文化业绩之缘起和付诸实现的神话，居于特殊的、至关重要的地位；所谓文化业绩，即是：火的取得，种种技艺和农耕的倡始，特定的社会制度、婚姻制度、习俗和仪礼之确立于世间。凡此种种，其实施通常归之于文化英雄（在古老的神话中，欲将文化英雄的形象同图腾始祖的神幻形象加以区分，并非易事；综观阶级社会早期种种神话体系，文化英雄形象往往与神祇以及历史传说中英雄人物形象相浑融）。所谓孪生兄弟神话，亦属文化英雄神话（几可视为其变异）。在孪生兄弟神话中，文化英雄形象似一分为二，即分为特质迥异的两孪生兄弟：一为善良，一为邪恶；一造福于人，授人有益之技艺；另一则专以为非作歹和恶作剧为能事。

就发达的农业民族中的神话而论，作为周而复始自然周期之象征式再现的时序神话，居于至关重要的地位。有关死而复生之

① 《塔木德》（希伯来文 Talmudh，意为“教学”）犹太教口传律法集，为该教仅次于《圣经》的主要经典。——译者

神的农事神话，均见诸古代东方的神话传说；然而，诸如此类神话的原初形态，早已萌生于原始狩猎经济的土壤（有关死而复生之兽的神话，即属之）。于是，有关奥西里斯（古埃及）、阿多尼斯（腓尼基）、阿提斯（小亚细亚）、狄奥尼索斯（弗拉基亚、希腊）等的神话，相继呈现于世。

通观早期诸发展阶段，神话大多流于原始、短小、简陋，尚乏连贯的情节。嗣后，当阶级社会行将到来之时，较为繁复的神话始渐形成；滥觞各异的神话形象和情节浑融交织；神话演化为枝蔓丛生的叙事创作，并交相联结，从而形成所谓“系统”。这样一来，诉诸不同民族神话的比较研究，可推知：其一，世界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往往流传有十分近似的神话；其二，神话所涉猎的主题、题材极为广博，——诸如天地的开辟、人之由来、文化业绩的创始、社会制度的确立、生死的奥秘等等，均有述及，堪称“包罗万象”（有关世界创造的根本问题，无不囊括其中）。现今呈现于我们面前的神话，已不再是古人那种“幼稚的”故事之荟萃，或者说，诸如此类故事所构成的体系。倘若对这一现象进行较为深入的探讨，势必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何谓神话？对此加以阐释，并非轻而易举。时至今日，当代研究者们对其实质和特征往往依然各执一词，——这绝非偶然。宗教学家、民族志学家、哲学家、文艺学家、语言学家、文化史家等，也从不同的角度对神话有所探讨；他们的研究成果，往往相辅相成，互有补益。

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基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将神话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态加以探讨。马克思主义者研究家对神话领域诸问题进行剖析，则是遵循历史主义原则，重在神话的内蕴和思想等问题以及其世界观的基石。

神话创作，被视为人类文化史上至关重要的现象。追溯原始

社会，神话乃是认识世界的基本手段。神话是其萌生时期的世界感知和世界观念的反映。早在远古时期，人们对周围世界即有所思。神话是溯源最为古远的、与上古社会（特别是原始社会）相适应的、原始人借以认识世界并对世界和自身加以阐释的一种方式，是“通过人民的幻想用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式加工过的自然和社会形式本身”^①，是人类精神文化的始初形态。施之于自然界或社会某一现象的任何具体的思考，最初无不系于该神话赖以萌生和传承的诸民族所处具体的自然、经济和历史等条件以及社会发展水平。不仅如此，某一民族的种种神话情节之为他民族所承袭，似乎只是见诸下述机遇：即：被承袭的神话，由于作为承袭者的民族所处的具体生活条件和发展水平，已在该民族的生活和世界观中居于被领悟的地位。然而，神话又是别具一格的、有关人类所处自然现实和社会现实的幻想观念体系。看来，神话通常所赖以萌生的始因（即：原始人对宇宙的认识，为什么必然采取神话创作这样特殊的、诡异的形态），应索之于其所处文化—历史发展水平的一般思维特征。

别具一格的“神话”逻辑，其首要前提在于：原始人尚未将自身与周围环境（自然的和社会的）分离开来，此其一；再则，原始思维还没有同情感的、激奋—运动的范畴截然分开，尚具有逻辑弥漫性和浑融性。凡此种种，势必导致对所处自然环境之幼稚的人格化，进而导致呈现于神话的那种全面人格化，导致施之于自然客体和文化（社会）客体的广泛“隐喻”。人们将自身的属性移植于自然客体，赋之以生命和情感。由于宇宙之力以及宇宙的属性 和成分呈现为具体可感的、有生命的形象，诡异的神话幻

① 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第113页。——译者

想之作便应运而生。综观种种神话，宇宙往往被想象为有生命的庞然大物，世界即为其躯体各部位所造；图腾祖先则被描述为具有双重属性（即亦兽亦人）的灵体，其形貌可随意变化；疾病被构想为吞噬灵魂的魔怪；膂力强被表现为多臂；视力好则被表现为多目；如此等等。不仅如此，举凡神祇、精灵、英雄，无不为纯属人间的家庭一氏族关系所维系。某些神话形象，乃是一定神话体系种种特征的繁复杂冗、层次众多之渊薮。神话形象是“隐喻”之有生命的、人格化的体现。所谓“隐喻的”形象，更确切地说，象征的形象，是它所体现的对象之异相存在，——其原因在于：形式即等同于内容，而非其比喻和例证。

神话的象征主义，是神话至关重要的特征。原始思维的弥漫性和浑融性，在神话思维中则呈现为主体与客体、对象与符号、事物与叙述、存在与其称谓、事物与其属性、单数与复数、空间关系与时间关系、肇始与律则（即起源与本质）等等的浑融难分。神话思维通常运用属具体的、个人的范畴者，诉诸事物外在的、第二性的可感属性；因第二性可感属性，并因时间和空间的接近，诸客体则趋于近同。学术分析中的雷同者，在神话表述中则呈现为混同。具体的事物，并未失去其具体性，即可成为其他事物或现象的表征，——这便是所谓诉诸象征的取代。通过以此象征或此象征系列取代彼象征或彼象征系列，神话构想使其所描述的对象似乎较易领悟（诚然，将隐喻和象征完全屏除于神话范畴之外，是不可能的）。

神话十分突出的特点，在于以所谓先例取代因果关系，即将事物的起源视为事物的本质（即“神话遗传说”）。在神话中，科学的阐释律则与时间范畴的“肇始”相提并论。所谓对事物的构成加以阐释，无非是说明该事物的由来；所谓对周围世界加以描述，则无非是对世界的起源加以阐释。宇宙的现状——地貌、天

体、动物界和植物界、生活样态、社会集团、宗教典制等等，均为亘古有之的事迹，而且是神幻英雄、祖先或神祇的作为所致。在任何典型的神话中，所谓神幻事迹与“现”世之间，无不相隔邈远，——神话传说所述，通常属“远古时期”或“洪荒太古”。神幻时代与当代（即“虔敬化”时期与“世俗化”时期）之截然区分，甚至亦为最原始的神话观念所特有，——远古种种神幻时期，往往具有特殊的标识。所谓“神幻时期”，即其风貌与现今“迥然而异”的时期。神幻之往昔，并非寻常逝去的岁月，而是特定的创始时期，而是先于经验时期的神幻时期。所谓“神幻时代”，乃是众物初现、首创迭起的时期；诸如破天荒第一簇火、第一枝投枪、种种创始之举，即发端于这一时期。神幻时期的一切，具有所谓“楷模”作用（“楷模”一词，来自希腊文paradeigma，意即“范例”、“典范”），被视为一种先例，——诸如此类先例因见诸“始初太古”，遂成为供“再现”之用的模本。这样一来，神话通常具有双重功能，即所谓“述古”（历时性）和“论今”，间或及于未来（共时性）。对原始的意识说来，现今的一切，无非是原初先例扩延所致。“历史”传说的现实性，因对该集体所在地域的主要客体及其主要社会典制加以追本溯源的阐释而昭然若揭。一般说来，所谓“追本溯源”（来自希腊文aitia，意即“起因”），即对人类周围世界的某些实际现象加以阐释（诸如：“其缘起如何？”“怎样形成？”“原因何在？”），——是神话思维至关重要的特征。

“追本溯源”之所以成为神话的特征，其原因在于：有关宇宙构成的观念，在神话中则体现为对其这种或那种成分之起源的阐释。此外，并有颇多所谓起源神话流传于世（较为古老的神话，如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神话，尤甚）。诸如此类神话，无非是一些短小的故事，其内容在于对动物的某些特征、地貌的由来等等予以素朴的阐释。

神话的内容，据原始意识看来，是十分现实的（不仅如此，由于神话具有“楷模性”，神话的内容必然被视为“无与伦比的现实”），现实的与超自然的两者尚未加以区分。对神话所赖以萌生和传布的人们说来，所谓神话，亦即“真实”；其原因在于：神话无非是对确曾有之并延续“至今”的现实之领悟，而这种领悟则为“往昔”世世代代所承袭。集体的实际经验，无论其状况如何，无不来自世世代代的日积月累，——只有这种经验，始可视为“颠扑不破”。就任何原始社会而论，诸如此类经验均荟萃于祖辈的智慧之中以及民众的传统之内。这样一来，施之于外界事物的领悟，遂成为信仰，而所谓信仰，则不宜检验，而且也无须检验。

由此可见，属自然者与属超自然者之浑融难分、对自相矛盾的漠然置之、抽象概念之尚未臻于完备、具有具体可感性、惯用隐喻、注重情感，——凡此种原始思维所具特征，使神话成为别具一格的象征（符号）体系；借助于这一体系的用语，可对整个宇宙加以认识和描述。

由于上述众多因素，我们面临神话与宗教之相互关系这样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学术界对此迄今依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这一范畴的某些问题，与宗教在原始意识中的地位紧密相关，并成为学术探讨的专题。就“神话——宗教”这一命题而言，神话与仪礼（属宗教范畴者）和仪典的相互关系，乃是其中聚讼纷纭的问题。长期以来，学术界不乏这样一种见解，即认定为数众多的神话似为宗教仪礼的诠释（即所谓“仪礼神话”）。仪礼的实施者，将神话中所述情景加以演现；于是，神话遂成为所演现戏剧性场面的专用脚本。

仪礼神话之较为近期的例证，已为人们所熟知。例如，古希腊埃莱夫西斯神秘仪式，即伴之以所谓神圣神话之演述（如关于得墨忒尔及其爱女科拉、关于冥王普卢东劫持科拉以及科拉之重

返世间)，——诸如此类神话，宛如对所演现之戏剧场面的解说。可以推断：仪礼神话传布极广；举凡宗教仪礼所行之处，无不有其踪迹。宗教仪礼之与神话有着不解之缘，早已为学术界所公认。至于何者属原初，何者为派生，则其说不一。是仪礼以神话为滥觞而萌生，还是神话为论证仪礼而编织，——种种学术著作对此依然莫衷一是。见诸形形色色民族之宗教的众多事例，可资“仪典先于神话”之佐证。例如，同一仪典，其实施者赋予的诠释却不尽相同，——诸如此类现象比比皆是。所谓仪礼，往往构成宗教最稳定的部分，而与之相联属的神话观念却时有变异，并非经久不变，——这种神话观念，旧有者往往渐为人们遗忘，新生者遂代之而起（新的神话观念则对同一仪礼另作诠释，——该仪礼的初意早已湮没）。毋庸置疑，在某种情况下，宗教仪礼溯源于这种或那种宗教传说，归根结底，溯源于神话，似作为神话的演现。毫无疑问，“仪礼——神话”两者的相互关系，绝不可视为两种互不相干的现象之相互作用。综观上古文化，神话与仪礼实则为某种统一体，似为原始文化的两个范畴——语言范畴和动作范畴，亦即“理论范畴”和“实践范畴”。上述见解，使我们有关神话的概念更加明确。尽管神话（按原词义说来）无非是一种叙述，无非是施之于现实的所谓幻想“描述”之总和，但它并非叙事之作，而是有关宇宙的特定观念，——只不过这种观念往往寓于叙事样式罢了。见诸神话的所谓世界感知，并体现于他种样式，诸如神秘剧（可见于仪礼）、歌唱、舞蹈等。

所谓神话（如上所述，通常为有关“始祖”以及“天地开辟”的神幻时期的故事），似为部落神圣的精神财富。神话与世代相传的部落传统紧密相关，可作为见纳于现今社会的文化体系之佐证，并使一定的伦理准则得以维系和被确认。神话似为对社会和宇宙之现存秩序的阐释和确认，神话对人本身及其周围世界的阐释，